



Q/MYLQ-2022

江苏牧宇力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饲料添加剂 可食脂肪酸钙盐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10日 08点3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10日 08点32分

2022年3月9日发布

2022年3月9日实施

江苏牧宇力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牧宇力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永华、金侠
本标准批准人：顾新连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10日 08点3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10日 08点32分



饲料添加剂可食脂肪酸钙盐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可食脂肪酸钙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动植物油脂肪酸和食品级氢氧化钙或氧化钙为主要原料，经中和工艺加工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可食脂肪酸钙盐。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3079	饲料中砷的测定 银盐法
HG/T	2424	硬脂酸钙中游离酸的检测方法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要求

3.1 感官性状

产品为白色、微黄色或黄色的粉状或颗粒状固体，具有特有的油脂气味，无发霉变质、结块、异味和异嗅。

3.2 水分和游离酸

水分不高于 5.5%。

游离酸不高于 1%

3.3 有效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有效成分指标

项目	指标
粗脂肪, %, \geq	82.5
钙, %, \geq	8.5

3.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和表 2 的规定

表 2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铅, mg/kg, \leq	10



氟, mg/kg , ≤	500
砷, mg/kg , ≤	2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3.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性状

取样品放在白瓷盘中, 自然光下, 采用目测、鼻嗅和触摸方法检验。

4.2 水分和游离酸

水分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游离酸按 HG/T2424-2012 规定执行。

4.3 有效成分指标

4.3.1.粗脂肪

按 GB/T 6433 规定执行。

4.3.2 钙的测定

按 GB/T 6436 规定执行。



4.4 卫生指标

4.4.1 铅

按 GB/T 13080 规定执行。

4.4.2 氟

按 GB/T 13083 规定执行。

4.4.3 砷

按 GB/T 13079 规定执行

4.4.4 沙门氏菌

按 GB/T 13091 规定执行。

4.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进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10日 08点3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03月10日 08点32分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种原料、同种工艺、同一班次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次产品不超过 10 吨。

5.2 抽样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检验项目

感官性状、粗脂肪、水分和钙。

5.3.3 判断规则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判定依据。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为判定方法和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项目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中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净含量项目判定方法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令的规定进行。



5.4 型式检验

5.4.1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一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改变原材料来源、工艺、配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检验项目

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3 判定规则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判定依据。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为判定方法和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项目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中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卫生指标不得复检。

5.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性能，包装袋印刷字体应清晰。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

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应离地隔墙，分类存放，防止虫咬鼠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堆混放。

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之日起 12 个月。
